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43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韋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程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屏東縣○○鄉○○路00號即福安宮停車場，自停車場劃設之停車格倒車而不慎碰撞位於後方由訴外人林君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賠付被保險人林君潔本件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999元（含鈑金3萬2,400元、烤漆1萬8,59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林君潔逆向而未依停車場正常動線行駛，其又靜止於被告之視線死角以致被告無法預見系爭車輛在被告後方，林君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25至27頁），並經本院調取處理本件事故員警所拍攝之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73至83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林君潔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鈑金部分為3萬2,400元、烤漆部分為1萬8,599元，則系爭

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5萬999元(計算式：3萬2,400元+1萬8,599元=5萬999元)。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乃因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倒車時，疏未注意系爭車輛位於後方而撞及系爭車輛，自有過失。然依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調取之現場照片以觀（見本院卷75、77頁），林君潔駕駛系爭車輛應遵守該停車場標線車道指示方向行駛，其卻無視標線指示方向而逆向行駛，而被告倒車之際，被告車輛之車尾燈業已亮起，林君潔駕駛系爭車輛自應注意車前狀況，並在行至被告車輛正後方之前即先停等或以鳴按喇叭等方式示警，避免兩車發生碰撞，然林君潔並未注意於此，更行駛至被告車輛後方停止，此亦屬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有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則本件事故之發生，林君潔、被告雖皆應負責，然經核上開事故發生之情節，應認林君潔、被告各應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責任，而原告既為代位求償人，自應負擔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君潔所須負擔之責任，且僅得對被告請求其就本件事故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部分，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萬5,300元(計算式：5萬999元×30%=1萬5,3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5,300元，及自115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5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慧夷